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3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法律诉讼纠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向车载显示行业延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或 "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10.1988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

本次投资前,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87.00万元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10%的鸿通科技股权,并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公司与祥达光学于2023年9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鸿通科技70%股权,鸿通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收购鸿通科技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祥达光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先生在审议时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其中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英文名:TPK Glass Solutions (Xiamen) Inc.

(3)法定代表人:Michael Chao-Juei Chiang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

(5)注册资本:48,407.1599万美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1739M

(8)成立时间:2011年02月14日

(9)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10)主要股东: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11)实际控制人:TPK Holding Co., Ltd.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祥达光学的总资产为933,983.7万新台币,净资产为143,629.2万新台币;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89,501.8万新台币,净利润为-73,291.9万新台币。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祥达光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祥达光学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经查询,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3)法定代表人:Michael Chao-Juei Chiang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87号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8)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

1)本次投资完成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祥达光学	90.00%	117,000,000
宸展光电	10.00%	13,000,000
合计	100.00%	130,000,000

2)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祥达光学	30.00%	39,000,000
宸展光电	70.00%	91,000,000
合计	100.00%	130,000,000

(10)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141,256.86	252,450,817.69
负债总额	150,540,279.88	156,494,227.27
净资产	90,600,976.98	95,956,590.4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9,518,287.91	363,927,952.41
净利润	-8,558,471.52	-40,063,809.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厦门安德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厦安德信审(2023)第2091号、厦安德信审(2023)第2092号)。

(11)其他事项

祥达光学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鸿通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鸿通科技理财的情况,鸿通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宸展光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对关联方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结论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S0003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4,114.13万元,总负债15,054.03万元,所有者权益9,060.10万。

1、市场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1,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万元整),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评估增值22,239.90万元,增值率245.47%。按60%股东部分权益比例计算,标的公司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8,780.00万。

2、收益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2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贰佰叁拾万元整),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评估增值21,169.90万元,增值率233.66%。按60%股东部分权益比例计算,标的公司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8,138.00万元。

评估结果选取: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鸿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230.00万元,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13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以评估基准日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折算为美元价值为2,508.00万美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前,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2,587.00万元人民币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10%的股权,并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在完成工商变更后两年内,享有增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即以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的相同估值为计算基础,通过受让祥达光学所持有股权的形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但最终持股比例不超过49%。

为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行业的布局,并考虑公司与鸿通科技在产品、供应链、生产与管理上的合作效益,经各方协商约定,公司对鸿通科技的最终持股比例由49%提升为70%,通过本次交易,鸿通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鸿通科技,公司能够成功拓展具高速成长的行业应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考虑本次收购包含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价格系在原49%股权收购估值基础上考虑取得控制权因素后所得结果。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S00037号)的评估结论,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18,138.00万元(以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折算为美元价值为2,508.00万美元)为依据,并以2023年8月31日的固定汇率1:7.1811进行换算,对应60%股权转让价格为18,010.1988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60%股权估值为2,508.00万美元)。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二)乙方(受让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四)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1、双方同意,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的结果,并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508万美元,并确认以1:7.1811固定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换算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010.1988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2、乙方应以人民币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1、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2、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其豁免为前提:

2.1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2双方已签署标的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

2.3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标的公司将乙方受让标的股权事宜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六)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双方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于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按出资比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标的公司利润与承担标的公司亏损。

2、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2.1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2双方已签署标的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

2.3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4双方已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完成本协议所述之管理权交接资料的准备及核对;

2.5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及承诺在作出及标的股权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根据本协议其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之义务和约定。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董事会以及乙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2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投资交割后,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将有权委派2名董事并提名总经理人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

七、本次交易的经济效益及风险

(一)经济效益

鸿通科技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收1.49亿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收3.64亿元。交易完成后,鸿通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经营规模和营收规模将相应扩大。

由于鸿通科技目前正处于从触控模组厂商转向整机厂商的转型阶段,鸿通科技近两年经营面临挑战,但从2022年开始鸿通科技已取得多家头部新能源车厂的项目定点和量产订单,预计在2024年以后陆续放量,将可提升其营收水平。

此外,鸿通科技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及自身管理经验优势协助鸿通科技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具体方向如下:(1)加大研发投入和软硬件集成能力的协同,优化和丰富鸿通科技的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2)在供应链管理上,整合双方的供应商体系,优化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3)在生产制造上,把公司的柔性生产等优势整合到鸿通科技,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从多方面协同发展,鸿通科技的盈利能力可获得提升,提高其对公司的经营贡献。

本次并购立足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产品品类。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行业具有广大市场空间和高增长速度,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增长,并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同时,公司通过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进行收购,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交易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鸿通科技在行业发展多年,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欧美客户贡献较大。新能源车载显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在完成交割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管理能力及经验,通过和鸿通科技有效合作,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以加深客户渗透率,提升其抗风险能力。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鸿通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行业的投入和布局,有利于丰富公司产业格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整合行业资源,深化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力。未来,伴随着与鸿通科技的不断整合和协同,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研发、客户、生产、供应链等方面形成合力,最终提升双方的营收和获利能力。

2、鸿通科技在欧美和大陆的车载显示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不少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有助于加快公司进入车载显示行业,提升硬件集成和主板开发能力,也为未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打下基础。而公司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研发设计、供应链与生产管理等经验,可助力鸿通科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产品整体附加价值,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跨行业整合能力和整体竞争优势。

3、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前述两种资金的使用都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祥达光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18.39元,交易内容为关联采购原材料。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18,010.1988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加深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鸿通科技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股东协议;

7、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8、《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10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4,3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855%。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3,938股,回购价格为8.9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380股,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479,151股变更为292,934,833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宇、孙春瑞、许畅等9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小艳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的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6,400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n)/(Am-An)*100%
	A≤An	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788,011,888.38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8.42%,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4.20%,公司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0,380股予以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29,421,582.28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41.63%,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规定计算,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8.15%,公司对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27,538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93,479,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8,695,830.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8.90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52元/股调整为6.32元/股,本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108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4,3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855%。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3,938股,回购价格为8.9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380股,回购价格为6.32元/股。公司本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4,740,249.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公司已减少田泽云等93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4,485,048.20元,减少程涌等15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255,201.60元,合计人民币4,740,249.80元。本次回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544,31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195,931.80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92,934,833.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34号)。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285,138	28.72	-544,318	83,740,820	28.59
高管锁定股	82,396,328	28.08	-	82,396,328	28.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8,810	0.64	-544,318	1,344,492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194,013	71.28	-	209,194,013	71.41
三、总股本	293,479,151	100.00	-544,318	292,934,83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2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组织并主持召开了由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的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产品系列包括:500kV瓷套户外终端HL-YJZWY4 290/500 1x2500;500kV复合套户外终端HL-YJZFY4 290/500 1x2500;500kV干式GIS终端(长型)HL-YJZGG-C 290/500 1x2500;500kV干式GIS终端(短型)HL-YJZGG-D 290/500 1x2500;500kV整体预制式中间绝缘接头HL-YJJJI2 290/500 1x2500;500kV整体预制式中间直通接头HL-YJJTI2 290/500 1x2500)(以下简称"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平滑铝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LPO3-Z 290/500 1x2500)和35kV铜芯聚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PPV22-26/35 3x400)三项新产品的鉴定会。近日,公司收到由中电联颁发的中电联鉴字[2023]第371号关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中电联鉴字[2023]第372号关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平滑铝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LPO3-Z 290/500 1x2500)"、中电联鉴字[2023]第373号关于"35kV铜芯聚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PPV22-26/35 3x400)"三个新产品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会听取了研制总结、查新等报告,审查了鉴定资料,考察了生产现场,并进行了现场测试。经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对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附件"产品:

1、提供的鉴定资料完整、正确、统一,符合产品技术鉴定要求。

2、上述产品通过了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GB/T 22078-2008和IEC 62067:2011标准的要求。产品现场测试,结果合格。

3、采用自主设计的"蜂窝式"混料器和过滤装置,提升了双组份硅橡胶混配均匀性。终端采用硅橡胶高弹性和弹簧顶紧装置,保证了附件与电缆界面的持久压力。接头采用现场预扩张的安装方式,效率高。

4、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手段完备,满足生产要求。

5、该公司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鉴定委员会认为,上述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技术鉴定,可以投入生产。

二、对于"500kV交联聚乙烯绝缘平滑铝套聚乙烯外护套纵向阻水阻燃C类电力电缆(ZC-YJLPO3-Z 290/500 1x2500)"产品:

1、提供的鉴定资料完整、正确、统一,符合产品技术鉴定要求。

2、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GB/T 22078-2008和IEC 62067-2022标准的要求。产品现场测试,结果合格。

3、导体采用预扭绞合成型技术,外径公差小;绝缘结构采用三层共挤及干式交联技术,表面光滑圆整,偏心度小;平滑铝套采用铝带焊接、四辊缩径和热熔胶、外护套及外半导电层三层共挤连续生产技术,产品结构紧凑、重量轻、外径小、载流量高、阻水性能优异。开发了电缆的平滑铝套与附件连接的过渡管铅封安装技术。

4、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手段完备,满足生产要求。

5、该产品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主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产品技术鉴定,可以投入生产。

三、对于"35kV铜芯聚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ZC-PPV22-26/35 3x400)"产品:

1、提供的鉴定资料完整、正确、统一,符合产品技术鉴定要求。

2、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Q/0212HDL010-2021标准的要求。产品现场测试,结果合格。

3、该产品采用了共混改性聚丙烯绝缘材料,并对现有悬链生产线进行改造,优化了生产工艺,实现了聚丙烯绝缘电缆的批量化生产。

4、公司生产和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手段完备,满足生产要求。

5、该产品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产品技术鉴定,可以投入生产。

这三个新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认可度及市场需求。公司尚无法预测这三个新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6,514股,以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321,038,974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185,488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以上人员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丹青	董事长、总经理	99,981,000	31.14%	99,981,000	29.30%
2	许松青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980,000	9.03%	28,980,000	8.49%
3	陈习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2,000	0.19%	602,000	0.18%
4	卢北京	董事	0	0.00%	0	0.00%
5	曹艳铭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6	李桂生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7	张名坚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8	黄小兵	监事	0	0.00%	0	0.00%
9	沈佳骏	监事	0	0.00%	0	0.00%
10	张清民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1	张用钊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2	伍伟成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备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本次发行前股本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9月19日总股本,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8.93元/股

调整后"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9.2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一、关于"特一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公司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146,51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将于2023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321,038,974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185,488股。

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为$P1=(P0+A\times k)/(1+k)$。以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321,038,974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8.93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3.6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628(即:20,146,514股/321,038,974股)。$P1=(8.93+13.65\times0.0628)/(1+0.0628)=9.21$元/股。

因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8.93元/股调整为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

本次"特一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51,500,000	12.61%	5.19%	否	否	2023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51,500,000	12.61%	5.19%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02,506,000	154,006,000	37.70%	15.51%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02,506,000	154,006,000	37.70%	15.51%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8日